

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“青年英才”及高端科技人才引进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农科棉人〔2019〕25号

为深入实施“人才强所”战略，引进一批优秀科研人才，提升我所科技创新能力，结合我所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“青年英才”候选人需具备《中国农业科学院“青年英才计划”管理办法》的基本入选条件。

第二条 招聘遴选程序参照《中国农业科学院“青年英才计划”管理办法》办法执行。创新团队/课题组为“青年英才”的引进主体，具体负责管理和考核。

第三条 鼓励和支持我所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，按程序申报“青年英才”。

第四条 “青年英才”支持期限为五年，届满考核。支持期内，取得的科研绩效及科技奖励归本人，同时其科研绩效及科技奖励计入所在创新团队/课题组，其本人不再参与所在创新团队/课题组的科技奖励分配。

第五条 “青年英才”支持期内，年薪不低于30万元（含院配套岗位补助）。

第六条 “青年英才”科研工作经费按中国农业科学院人才工作经费标准落实，安家费补助30万元。

第七条 “青年英才”根据需要落户郑州,我所协助为其办理郑州市相关人才优惠政策及奖励补贴。

第八条 所内急需的其他类型高端人才引进,按照一事一议原则,由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